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

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，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其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。茲因資訊科技發展，筆錄製作方式日趨多元，為順暢法庭活動、提升審理效能及減輕書記官作業負擔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增列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
二、行政訴訟筆錄均應以電腦記錄、列印；並整併現行但書所定例外情形，如電腦系統因故無法正常使用或有其他原因，經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認為適當者，得以手寫或其他方式記錄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三、書記官得當場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製作、列印筆錄；並修正法台上設置螢幕同步顯示書記官記錄情形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四、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對於螢幕所顯示內容異議之處理規定，回歸行政訴訟法規定處理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。

五、附卷筆錄與筆錄電子檔內容不一致者，以附卷筆錄為準之規定，僅適用於第五條電腦列印之筆錄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六、修正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個月後得除去筆錄電子檔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七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